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变更日期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符合前述财政部最新发布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编制 2020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
			额的影响金额
将与质保金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预收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内部审批	应收账款	-112,857,446.01
		其他应收款	-157,293,081.36
		合同资产	270,150,527.37
		预收账款	-3,023,269,355.99
		合同负债	2,678,264,004.55
		其他流动负债	345,005,351.44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